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何金萍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5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0197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30000A115019711900-1.pdf、376530000A115019711900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及修正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9 年 4 月 3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14754500 號函全文 17 點

115 年 7 月 17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50197119 號函部分規定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以規範本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成及運作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議之任務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其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校務發展計畫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
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
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由校長、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組成，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。

前項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選（推）舉二分之一；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委員選（推）舉五分之一名額組成。

學校全體專任教師員額在五十一人以上者，本會議得採比例代表組成，代表總數額應為奇數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代表：包括校長、各處（室）主任（含人事、會計）、家長會會長、教師會理事長。但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選（推）舉代表：

1. 教師代表：指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其人數占該類員額之二分之一。

2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兼行政或兼董事之教師及職工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其人數占該類員額之四分之一。

3. 家長會代表：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由家長會委員推選產生，其人數佔該類員額七分之一，設有特殊教育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，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。

前項第二款各類代表選（推）舉時，得分別選（推）舉候補代表若干人，於代表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全體專任教師，係指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；代（課）理教師、專長教練及學校其他相關人員等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。

本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本會議成員經選（推）舉產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出缺，由候補人員遞補之：

（一）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者。

（二）喪失受選（推）舉之身分者。

（三）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者。

（四）因重大事故，經本人提出書面辭職，經校長核定者。

前項成員出缺後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，不予遞補。

五、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但家長會代表任期起訖時間，隨每學年家長會改選而異動。

候補代表或候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代表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六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。校長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時，以職務代理人為主持人。

本會議成員，均應親自出席本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七、本會議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另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本會議開會通知單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之。

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八、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，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本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，得經本會議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第七點第二項之規定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不適用之。

九、本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如未達法定人數，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會議辦理。

十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十一、本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校長交議。

（二）相關之處室主任提案。

（三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（四）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
前項會議之提案，應於開會前十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。為編擬各項議案，得組

成各項專案小組，其成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十二、本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，主席宣告議決通過。

(二)議案經充分討論後，有異議者，提付表決，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。

本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。

十三、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、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及教師聘約準則。

本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，校長應於會議後七日內向屏東縣政府聲請解釋。

十四、本會議所作成之紀錄，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七日內送達會議出席人或公告二日，經確認後送經校長簽署，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，並以書面通知學校家長會及教師會。但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在此限。

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本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，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之。

十五、本縣國民中小學為執行本要點得訂定相關補充規定。

十六、本會議開會期間，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

十七、本要點未訂定事項，悉依照教育基本法、國民教育法、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一點、 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 <u>第十九條第二項</u> 規定，以規範本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成及運作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 <u>第十條第一項</u> 規定，以規範本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成及運作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已修正為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九條第二項，爰配合修正。
二、本會議之任務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其內容如下： （一） <u>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</u> （二） <u>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</u> （三） <u>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</u> （四） <u>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</u>	二、本會議之任務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其內容如下： （一） <u>校務發展計畫。</u> （二） <u>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</u> （三） <u>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</u> （四） <u>校長交議事項。</u>	配合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事項，修正文字。
三、本會議由校長、學校全體專任教師 <u>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</u> 組成， <u>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。</u> 前項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選（推）舉二分之一；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委員	三、本會議由校長、學校全體專任教師、 <u>職工代表及家長會代表</u> 組成。 前項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選（推）舉二分之一；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委員選（推）舉五分之一名額組成。	一、依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修正會議組成人員及順序並增訂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。 二、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，應各保留一名

選（推）舉五分之一名額組成。 學校全體專任教師員額在五十一人以上者，本會議得採比例代表組成，代表總數額應為奇數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包括校長、各處（室）主任（含人事、會計）、家長會會長、教師會理事長。但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，不在此限。 （二）選（推）舉代表： 1. 教師代表：指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其人數占該類員額之二分之一。 2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兼行政或兼董事之教師及職工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其人數占該類員額之四分之一。 3. 家長會代表：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由家長會委員推選產生，其	學校全體專任教師員額在五十一人以上者，本會議得採比例代表組成，代表總數額應為奇數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包括校長、各處（室）主任（含人事、會計）、家長會會長、教師會理事長。但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，不在此限。 （二）選（推）舉代表： 1. 教師代表：指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選（推）舉之代表其人數占該類員額之二分之一。 2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兼行政或兼董事之教師及職工選（推）舉之代表，其人數占該類員額之四分之一。 3. 家長會代表：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代表由家長會委員推選產生，其人數佔該類員額七分之一。	家長代表出席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

人數佔該類員額七分之一，<u>設有特殊教育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</u>，<u>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。</u> 前項第二款各類代表選（推）舉時，得分別選（推）舉候補代表若干人，於代表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。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全體專任教師，係指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；代(課)理教師、專長教練及學校其他相關人員等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。 本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	前項第二款各類代表選（推）舉時，得分別選（推）舉候補代表若干人，於代表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。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全體專任教師，係指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；代(課)理教師、專長教練及學校其他相關人員等得列席參加校務會議。 本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	
---	---	--